

中国古代军制史

主 编 刘 展
副主编 郑需凡 陈高华
李祖德 雷渊深

军事科学出版社

本书为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军事学课题

中国古代军制史

刘展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8.5 印张 495 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平 1—6000册

精 1—4000册

ISBN 7-80021-431-1/E·345(平)

ISBN 7-80021-430-3/E·344(精)

定价 9.70元(平) 12.50元(精)

说 明

《中国古代军制史》，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军事学重点课题之一，由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作研究、编写。军制研究部原副部长刘展任主编，军制研究部原副部长郑需凡、历史研究所原所长陈高华、副所长李祖德、军制研究部副部长雷渊深任副主编。全书的框架设计、体例规范和计划、组织、协调工作，由军制研究部负责；多数章节由历史研究所有关专家分别撰写。其中，绪论由雷渊深、刘昭祥、赫治清撰写；第一章由杨升南撰写初稿，王贵民修改；第二章由王贵民撰写，刘昭祥改写后两节；第三章由吕宗力撰写初稿，李祖德修改；第四章由童超撰写；第五章由方积六撰写；第六章由刘金宇等撰写初稿，关俊杰改写；第七章由史卫民撰写；第八章由陈高华、史卫民撰写；第九章由沈定平撰写；第十章由李新达撰写；第十一章由赫治清撰写。稿成以后，聘请刘昭祥、赫治清为主编助理，负责逐章的修改加工、部分章节的改写和全书的统稿工作。统稿过程中，关俊杰参加了各章初稿的讨论，兰书臣、胡光正参加了绪论的讨论。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查定稿。付印前，特请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张泽咸、张显清、郭松义、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吴如嵩、副研究员季德源等专家对书稿进行了评审。

中国古代军制，一般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军制。本书按理只应写到 1840 年鸦片战争。但是，为使读者对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军制有比较完整的了解，对中国古代军制如何向近代军制演变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本书写到 1911 年清朝灭亡为止。鉴于晚清所发生的太平天国革命是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发展的高峰，其军制相当完备，本书特设专章进行阐述。

编写高质量的中国古代军制史，是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详细占有有关资料，借鉴和吸收前人有关研究成果，并力求结构合理，内容翔实，文字通顺易懂。但是，由于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军制的记载详略不一，撰稿人学术风格各异，错误和疏漏亦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军事科学院首长及计划组织部的关心和指导，军制研究部、历史研究所、军事科学出版社领导和同志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值本书问世之际，谨向对本课题研究和本书撰写、评审、出版给予关心与帮助的首长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军制史的研究对象及其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制的产生与因革概述	(4)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制发展演变的几个问题	(11)
第四节 中国古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27)
第一章 夏商周军制	(35)
第一节 夏朝的军事制度	(36)
第二节 商朝武装力量体制和军事领导体制	(43)
第三节 商朝军队的组织编制和兵役制度	(47)
第四节 商朝军队的装备、训练和军法制度	(52)
第五节 西周分封制度下的武装力量体制	(56)
第六节 西周军队的领导体制	(59)
第七节 西周的军队编制和兵役制度	(63)
第八节 西周军队的训练、军事法、装备和后勤	(67)
第二章 春秋战国军制	(74)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75)
第二节 武装力量的构成和兵种	(80)
第三节 军队体制编制	(85)
第四节 兵役制度与军事训练	(92)
第五节 武器装备、管理和后勤保障制度	(100)
第六节 军功爵制与军事法	(105)
第七节 治军原则与军制思想	(113)
第三章 秦汉军制	(124)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125)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136)
第三节	军队的组织编制和管理制度·····	(147)
第四节	兵役制度·····	(155)
第五节	后勤保障制度·····	(160)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军制 ·····	(168)
第一节	三国的军事领导体制·····	(169)
第二节	三国的武装力量体制与军队编制、管理制度·····	(174)
第三节	三国的兵役制度与后勤保障制度·····	(182)
第四节	两晋的军事领导体制与武装力量体制·····	(190)
第五节	两晋的兵役制度与后勤保障制度·····	(195)
第六节	十六国的军事领导体制与军队组织·····	(197)
第七节	十六国的兵役制度与后勤保障制度·····	(204)
第八节	南朝的军事领导体制与军队编制·····	(208)
第九节	南朝的兵役制度与后勤保障制度·····	(213)
第十节	北朝的军事领导体制与军队编制·····	(216)
第十一节	北朝的兵役制度与后勤保障制度·····	(232)
第五章	隋唐五代军制 ·····	(236)
第一节	隋唐的军事领导体制·····	(237)
第二节	隋及唐前期的武装力量和军队编制·····	(241)
第三节	唐后期的武装力量及军队编制·····	(251)
第四节	隋唐的兵种及军事训练·····	(257)
第五节	隋唐的兵役制度·····	(261)
第六节	隋唐的后勤制度·····	(266)
第七节	隋唐的军事法·····	(270)
第八节	五代的军事制度·····	(272)
第六章	宋朝军制 ·····	(281)
第一节	枢密院、三衙和帅臣相互制约的领导体制·····	(282)
第二节	北宋的武装力量体制·····	(286)
第三节	南宋的武装力量体制·····	(299)

第四节	兵役制度·····	(311)
第五节	后勤与武器装备管理制度·····	(318)
第六节	军队训练、管理制度和军事法·····	(323)
第七节	军制研究与军制著作·····	(329)
第七章	辽西夏金军制 ·····	(333)
第一节	辽朝的军事领导体制·····	(333)
第二节	辽朝的军队编组与管理制度·····	(337)
第三节	西夏的军事领导体制·····	(344)
第四节	西夏的军队编制与后勤保障·····	(346)
第五节	金朝的军事领导体制·····	(347)
第六节	金朝的武装力量体制及金军的组织编制·····	(354)
第七节	金军的征集、饷俸与官阶品秩·····	(357)
第八节	金军的装备给养与军事法·····	(362)
第八章	元朝军制 ·····	(366)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366)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374)
第三节	兵役制度和军官世袭制·····	(385)
第四节	武器装备及其他制度·····	(394)
第五节	军事法·····	(403)
第九章	明朝军制 ·····	(407)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407)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	(420)
第三节	兵役制度·····	(432)
第四节	训练与武学、武举制度·····	(439)
第五节	功赏与军事法·····	(445)
第六节	武器装备和后勤保障制度·····	(449)
第十章	清朝军制 ·····	(462)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463)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	(470)

第三节	兵役制度·····	(485)
第四节	教育训练制度·····	(489)
第五节	军队管理制度·····	(494)
第六节	后勤制度·····	(507)
第七节	军制特点及其晚清军制思想·····	(512)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军制 ·····	(521)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523)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与兵役制度·····	(530)
第三节	太平军的组织与编制·····	(538)
第四节	教育训练与管理体制·····	(545)
第五节	圣库典衙粮秣武器装备制度·····	(556)
第六节	军律天法·····	(562)
第七节	治军原则与军制思想·····	(568)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军制史的研究对象 和基本内容

军制史,在军事科学中,是军制学的一个分支,也是军事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军制学与军事史的一门交叉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同其他任何学科一样,有着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要科学地确定中国军制史的研究对象,首先应当明确军制和军制学的基本涵义,了解其矛盾的特殊性质。

所谓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组织、管理、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的制度。它由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军队制定,以法律、法令、条令、条例、章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颁行。它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受社会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技水平、战争形势、战略方针、武器装备、军事理论,以及民族特点、历史传统、地理环境等诸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军事制度。但是,任何军事制度在本质上都是一定阶级建设军事力量、实现其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工具。军制学是以军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它是军事科学的一个学科。其基本任务是,研究军制的产生和发展、内容和形式、本质和作用等,揭示发展规律,阐明原理原则,为军制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依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根据军制、军制学的涵义,中国军制史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军事制度的产生和各朝军事制度的具体形态、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具体地说,它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研究和揭示我国历史上各种军事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各种军事制度的基本形态和本质、作用;军事制度与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技水平、武器装备、战争状况的内在联系;军制思想与理论,等等。从历代军事制度变迁的起因与结局中,系统地总结历代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军事制度、建设和发展军事力量、保障战争的准备和实施的经验,以古鉴今,为深入开展军制学的研究,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军事制度,建设强大的武装力量服务。

我国军制(古代亦称兵制)自产生以来,经历了约四千年的连续不断的发展演变,内容十分丰富。历代兵家和学者对军制的基本内容曾经进行过有益的探讨。例如:南宋学者陈傅良撰《历代兵制》一书,逐一评述西周至北宋军事制度的史事和优劣得失,内容涉及军事统御指挥、军队构成、组织编制、武器装备、兵农关系、兵员征募、武官选任、将帅职权、士卒训练、部伍调发、管理教阅、宿卫番上、戍边屯守、纪律号令、功过赏罚、服制饷章、马政厩库、供应军需等制度。王应麟撰《玉海》,专设“兵制”一门,共16卷,并对军制史的研究内容范围进行了具体概括:“历代兵制沿革,或出于民,则考其成丁、归农之限,耕战、部伍之法,调发、教阅之节,屯戍、替易之期。或出于兵,则考其兵民之分自何时兴,其部伍调发、廩给之制,历代之兵内外轻重之势,用兵道里之远近,历时之久速,形势之利害,粮食之难易,将权之专杂,军律之得失,皆当详考。”这里涉及军权、兵役、军队编制、装备、屯戍、调发、训练、军律、后勤保障等制度。元末脱脱主持编修的《宋史·兵志》12卷,在详记宋朝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组织编制的同时,又将其其他有关制度归纳为召募、拣选、廩给、训练、屯戍、迁补、器甲、马政等八个方面。按照军制、军制学的概念,根据我国历代军事制度发展演变的实际和古代学者、史家对军制内容所作的概括,参照现代军制的内容范围,我们认为,我国古代军事制度的基本内容,大致可归纳为

以下方面：

——军事领导体制，主要包括最高军事统帅、中央及地方军事领导指挥机构和职官的设置及其职权划分等。

——武装力量体制，主要包括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区分、相互关系等。

——军队的组织编制，主要包括军兵种的划分、编组、机构设置、任务区分和相互关系，部队的编制序列、任务区分等。

——武器装备制度，主要包括武器装具的生产、管理、编配、储备制度等。

——兵役制度，主要包括兵役制度的类型、内容及其演变，平时和战时的兵员来源、集兵方式和服役、退役、抚恤制度等。

——教育训练制度，主要包括武学、武举，部队训练、教阅，民众军事教育、习武制度等。

——军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营规内务、功过奖惩等制度，以及军纪军规等。

——武官选任制度，主要包括各级武官的选拔、任用、考核、军爵、秩品、俸禄、致仕制度等。

——军事通讯联络制度，主要包括符节、调发、旗标、金鼓和烽燧、驿站、邮传的设置、管理制度等。

——后勤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军资、粮草的供给与管理，军屯、马政等制度。

——军事法制，主要包括各种军法、军律、条令、条例、章程的制定、内容与实施程序，机构或人员的设置与权限等。

——军制思想、观点、理论的发展演变等。

以上是作为比较完整的中国军制史所包含的基本内容而言的，具体到各个朝代和不同的历史阶段，其具体内容、表现形态、完善程度却是各不相同的。因此，本书在阐述各朝军制时，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历史，以史为据，取精用宏，在突出特点的基础上，求得内容和体系的完善。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制的产生与因革概述

军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产物。它随着国家及其主要成分——军队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国家社会形态的嬗变和政权的更替而不断发展变化。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军队,也就无所谓军制。那时,存在于“氏族、胞族和部落中自己保卫自己的真正的‘武装的人民’”,即“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①,是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传统军事习惯来维持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奴隶主与奴隶两个对立阶级的产生,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国家出现,作为国家机器主要成份的军队便应运而生,军制也随之出现了。

我国军制也是在奴隶制国家形成过程中产生的。建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王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军制从此产生,并拉开了四千年连续不断发展演变的历史序幕。

夏朝国家初建,军制尚属草创。夏王以元首身份掌握军队,发布军令;以赏罚之法管束士卒,驱使作战;由参加国家管理的贵族首领充当军队长官,率兵出征;军队由奴隶主和平民组成,并有了最初的左右编队和分工。商承夏制。商王的军权扩大到对臣服的诸侯方国军队的调遣、指挥;产生了马、亚、射、戍、卫等分领不同军队的官员;组建了由右、中、左三师构成的王室军队,出现了“师”级建制单位;当兵打仗是奴隶主贵族和平民的权利和义务,并实行战时“登人”(动员和征集兵员)制度;军队由步兵和车兵构成,至后期,车兵逐渐成了冲锋陷阵的主力。西周奴隶制国家制度更加统一完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②,“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25、194 页。

② 《论语·季氏》。

子”^①。国家武装力量主要由王室军队、诸侯国军队构成，以车兵为主，车徒结合，建立了师、旅、卒、两、伍的编制序列。严格实行“国人”（奴隶主贵族和平民）当兵，“野人”（奴隶）不当兵的制度，凡服役对象，以田定赋，以赋出兵，平时生产，战时为兵，寓兵于农；至晚期则有了“正卒”服现役、“羨卒”服预备役的制度。进至春秋，大国争霸，王室衰微，诸侯、卿大夫逐渐控制军权。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各诸侯大国竞相扩充军力，相继改革田制和军制，废除奴隶不准当兵的限制，允许奴隶充当甲士。依地方行政组织按什伍编制军队，以“军”为最高建制单位。至战国，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兼并统一战争的发展，掌握政权的新兴地主阶级为“富国强兵”，革旧制，立新法，建立了一系列新的军事制度。诸如剥夺贵族私属武装，建立统一的国家军队，并扩大常备军数额；奖耕战，尚首功，建立二十等军功爵制；国君命将，文武分职，颁发虎符、玺印，统一发兵遣将；将置幕僚（股肱、羽翼），以组成指挥机构；普遍实行郡县征兵制，成丁傅籍，依制征兵服役；改革军队结构，削减车兵，扩大步兵，发展骑兵和水军；制定相应的法令、规章，信赏必罚，实行以法治军，等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行，标志着我国封建社会军事制度已基本形成，为后来两千余年封建专制主义军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秦灭六国，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集权帝国。如同政治、经济、法律等制度一样，军事制度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是建立了高度集权化的军事领导体制。皇权至高无上，中央在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助理军国机务，以国尉备顾问，并参掌全国军事行政；地方由中央委派郡尉、县尉统掌地方军事。军队最高指挥权、将吏任免权由皇帝独揽；同时收缴天下兵器，禁止民间讲武，从而把军权完全置于皇帝和中央控制之下。二是进一步完善郡县征兵制、扩大常备军数额。三是地方军按作战任务和所在地域区分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四个兵种。四是严行纪律，厉施刑赏。以

① 《国语·鲁语》。

法律形式,对成役征伐、兵员补充、士卒训练、军事检阅、作战指挥、功过赏罚、爵位予夺、军马牧养、勤务保障等给予明确规定,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和统一管理。

两汉军制沿袭于秦而大加损益,更臻于复杂、完备。一是西汉初年,即将军队区分为京师兵(中央军)、郡国兵(地方军)和边防军,形成按作战任务和地域区分的军队体制,以内实京师,外卫郡国,并加强京师主力,确保中央军事上的居重驭轻。二是建立完善的征兵制度,严格规定全国男子起役、免役年龄和服役期限,并兼行募兵制和谪发刑徒为兵的制度,以确保平时补充和战时扩兵的需要。三是规定训练考核制度,武艺上者有奖,下者受罚。四是建立完备的武库、粮仓、马政等方面的军事后勤保障制度,等等。至东汉,军制发生了两个方面的主要变化:一是罢省郡国兵,以图减弱地方对中央的对抗;二是推行募兵制,后期成为主要集兵方式。募兵制的推行,给封建军阀发展武装割据势力和豪强地主扩大私兵、部曲提供了方便,从而埋下了长期战乱和分裂的祸根。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时间的兵连祸结、分裂割据和居民的北移南下、民族融和,军事始终居于重要地位,军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中央军形成中外军体制。曹魏初期,随着征战军队大批留屯地方和都督中外诸军事统兵制度(都督制)的确立,中央军区分为中军和外军。中军宿卫京师,兼行四方征伐;外军驻守重镇边州,负责征战戍防,戍边者且耕且守,实行屯田积粮。西晋以前,中军强、外军弱,中央处于居重地位;东晋以后则中军渐弱,外军转强,各地都督、刺史拥兵自重,跋扈一方。二是私兵、部曲急剧发展。私兵、部曲始于东汉后期,魏晋以后,特别是两晋,皇室实行对大族诸王赐兵和将领利用占有私兵的合法权力侵占军户,私兵、部曲因此迅速发展,致使中央军队大量外散,方镇、坞壁一类大小割据武装遍于各地。三是世兵制的确立和盛行。一般认为世兵制(军户制)滥觞于西汉羽林、期门的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之制,三国时因募兵对象锐减而大力推行,两晋达到鼎盛,发展成为我国重要兵役制度类型之一,并几经后世朝代用为

主要兵役制度。四是府兵制的创立。府兵制是我国古代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特殊形态的军事制度。它正式创立于西魏大统十六年(公元550年),其基本渊源则是北魏初年设立军府,分建镇戍的制度。宇文泰承袭北魏鲜卑兵制传统,参照《周礼》天子六军之说,中央设八柱国大将军,以六柱国统兵,建立统一的组织指挥系统;以府兵番上宿卫,充任禁军;将私兵、部曲收归中央管辖,同时实行以府取兵的制度;府兵对象一般是享受均田的中等户农民,免交租调杂役,自备刀具资粮。

隋朝重新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以后,沿用府兵制,并进行了较大改革。一是废止官兵鲜卑赐姓制,自便恢复汉姓,以革鲜卑部落遗风。二是下令“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①,即改变魏晋以来军民分籍、将军人及家属编入民户,由州县管理。军人具有民籍,依均田令受田;同时保有军籍,军役之事皆由军府统管。这就是所谓在乡为农、在军为兵、平时生产、战时出征的“兵民合一”之制。三是改革府兵领导系统,中央设十二卫,分统全国府兵;军府改称骠骑府、车骑府;军人改称卫士,以突出警卫兵性质。

唐前期,随着王朝政体进一步完备,府兵制也发展到极盛时期。其表现是,府兵的组织指挥和体制编制更完备,调发使用权力更集中,番上宿卫制度更严密,兵员选拔规定更明确,训练校阅要求更具体。府兵制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高宗以后,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均田制遭破坏,加之士兵社会地位下降,逃散日益增多,至天宝年间,各折冲府已无兵上番,此制已名存实亡。历时四代,盛极一时的府兵制也就被抛到了历史的后台,代之而起支撑唐王朝统治的军事力量是招募而来的弘骑、禁军和藩镇之军。军制由此而混乱多变,中央军事力量遭到严重削弱,特别是藩镇势力的膨胀,加速了唐王朝的灭亡,进而酿成了五代十国分裂与混战的局面。

^① 《隋书》卷2《高祖下》。

五代十国时期，军制无大建树。值得提出的，一是军事领导机关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显著提高。中央形成军事和行政两大机关并立、分掌文武二柄的体制，而且军可预政，最高军事机关枢密院往往参预决策国家大政。二是后周世宗柴荣整肃军纪，改革军制。首先，召募天下壮士于京城，强化禁军亲卫，加强中央兵力，削弱藩镇力量；其次，实行精兵政策，考较武艺，裁汰老弱，留取精锐，允许部分士兵归农还乡。第三，改变对劣将姑息态度，严明赏罚，使“骄将惰兵，无不知惧”^①。从而开始扭转方镇兵强、中央兵弱的尾大不掉、威胁中央的局面。

赵匡胤凭借掌握后周禁军篡政，建立宋朝。立国之初，即矫前代将帅拥兵自重之弊，进行军制改革。其中心是，削弱将帅兵权，加强皇权对全国军权的控制。一是将各藩镇节度使兵权收归中央，同时，罢免禁军故将，把全国军权集中于皇帝手中。二是大批委派文臣充任中央和地方武职，实行以文治武。三是中央建立枢密院、三衙和帅臣相互制约的领导指挥体制，三分兵权，以便皇帝有效控制。四是实行“更戍法”，京师和驻各地禁军按期轮换驻地，以使“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兵不知将，将不知兵”^②。北宋时期，武装力量逐渐发展为由禁军、厢兵和乡兵（包括蕃兵、土兵、弓手等）组成，不脱离生产的民兵性质的武装被纳入国家武装力量体制。南宋时期，屯驻大兵为武装力量主体，厢兵、乡兵也一直存在。宋朝，募兵制贯彻始终。庞大的常备军几乎都由召募而来，并且实行荒年召募饥民为兵的养兵制度。连年灾荒，连年召募，致使冗兵坐食京师，国家积弱积贫，面对辽、金进扰，虽有兵将百万，却无力进行抗争。募兵制的滥施成了宋代国贫兵弱的一个原因。

辽、西夏、金、元，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上层建立起来的几个王朝。各王朝初期，军事制度多与本民族社会制度合为一体，举族皆兵，

① 《旧五代史》卷 114《周书·世宗纪一》。

② 《文献通考》卷 153《兵制五》。

带有浓厚的游牧部族社会的特色。骑兵是主要兵种，兵将勇猛强悍。进入长城以南或统治全国以后，则受中原汉文化影响，军制多参照汉制改革。以元朝为例，入主中原前，实行“兵牧合一”的族兵制，全体适龄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金为兵”，“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①，部落组织与军事组织结合，军将皆由部落各级世袭首领充当。统一全国以后，则推行军民分籍的军户制度，强制包括在役士兵及其家属在内的部分居民固定服兵役。凡为军户者，世代为兵，不得更籍，与魏晋世兵制相同。元沿宋制，中央置枢密院为最高军事领导机关，掌管全国军事并统领侍卫亲军；战时则由皇帝派出枢密大臣，组成行枢密院，负责前方战事，事毕即撤。其军队，由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 4 部分组成，统一按十进制编为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和牌子 4 级。非蒙古军队，特置达鲁花赤为监军之官。元军又按任务分为宿卫军、镇戍军两大系统。前者为直属皇帝的禁军，由怯薛和侍卫亲军组成，主要护卫宫廷、京师，战时也常出征。后者屯驻全国冲要，以进行军事控制和充征战主力。

明朝军制的突出变化，一是创立卫所制度，“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②。卫所军精锐集于京师，平时宿卫，战时充当作战主力。全国卫所分隶于五军都督府，亦总于兵部。二是出现了专掌火器的建制部队。明成祖扩充京卫，并在卫军之外建立京军三大营——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神机营专掌火器。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出现了编配火器的新的建制部队。三是直接沿袭元朝军户制，严格军民分籍。入军籍者世代为兵，不许更户，违者治罪。军户随军屯田，纳粮给军。四是依靠屯田解决军队粮饷。明初大兴军屯，养兵二百余万，其军粮，特别是边军粮饷，主要靠屯田供给。规定边境卫军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卫军二分守城，八分屯种。以军屯为主，同时实行商屯，作为补充。

① 《元史》卷 98《兵志一》

② 《明史》卷 89《兵志序》。